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推薦意見 .....	7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BC Invest」	指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B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邱氏家族」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家族成員，其中包括均為董事的邱達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帝盛」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其私有化前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當時股份代號：2266)，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lasino」	指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6)；
「重選董事」	指	緊隨孔祥達先生、邱詠筠女士、邱詠賢女士及林廣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孔祥達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邱詠筠女士

邱詠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林懷漢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規定，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邱詠賢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5(B)條第二部分，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於其在任期間輪值退任或被考慮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章程細則第115(B)條未有此要求，惟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邱詠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董事會認為服務上市發行人超過九年且須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須獲重選，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之文件應載明原因。上述其中一名退任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其委任期間，林廣兆先生盡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此外，林廣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及(ii)全體退任董事(包括林廣兆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董事(包括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有關孔祥達先生、邱詠筠女士、邱詠賢女士及林廣兆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817,604,206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1,760,42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817,604,206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63,520,841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其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孔祥達先生，B.ENG., ACA (「孔先生」)

孔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為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具備企業發展之豐富知識，並於收購合併及國際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孔先生乃香港上市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在該公司建立國際關係及為業務擴張奠下鞏固基礎等一連串重大開拓計劃上扮演關鍵角色，惟已退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孔先生擔任投資銀行家逾十二年，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瑞士聯合銀行出任高職，負責亞洲區企業財務業務。孔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曾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孔先生獲委任為Palasino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1) 合共13,284,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47%)，其中包括：13,283,69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與彼之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之802股股份之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BC Invest中擁有792,383股股份(佔BC Invest已發行股份約3.47%)之個人權益；及457,502股BC Invest股份(佔BC Invest已發行股份約2%)之購買權；及
- (3) 於Palasino擁有579股股份(佔Palasino已發行股份約0.0001%)之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孔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9,228,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孔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邱詠筠女士，BBS, JP (「邱詠筠女士」)

邱詠筠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商業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區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頒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七年成為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邱詠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業發展總監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帝盛酒店集團之總裁及執行董事，以監察其業務營運，整體戰略增長及發展。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帝盛酒店集團之主席。彼現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9704.T)之主席以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renetics Global Limited (PRE)之獨立董事。

邱詠筠女士廣泛參與社區和專業活動，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代表第一界別中酒店界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粵港澳酒店總經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擔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且為帝盛於香港總商會之公司首席代表。

邱詠筠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選舉投訴委員會委員及資訊科技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出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企業董事局成員，且於二零二四年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中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四年擔任曼徹斯特大學全球顧問委員會觀察員。

邱詠筠女士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香港演藝學院友誼社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香港藝術中心之友副主席；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港樂五十周年晚宴擔任晚宴主席；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曾任香港藝術中心成員；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藝術節協會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亞洲青年管弦樂團之董事。

邱詠筠女士自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委員及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自二零二三年起為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起為香港兒童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二四年起為名譽副會長；為香港菁英會企業成員、香港青年聯會會員；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成員。

邱詠筠女士是大灣區新經濟生態的強力支持者；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海闊天空創投管理團隊成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大灣區)顧問委員會成員。

邱詠筠女士過往曾於瑞士信貸及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任職。

邱詠筠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女兒、邱詠賢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胞姊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侄女。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詠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詠筠女士擁有以下權益：(1) 895,12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3%）；(2) 114,376股BC Invest股份（佔本公司相聯法團BC Invest已發行股份約0.5%）之購買權；及(3)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7.375%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的個人權益，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向邱詠筠女士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詠筠女士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9,737,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邱詠筠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詠筠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詠筠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邱詠賢女士（「邱詠賢女士」）

邱詠賢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成立本集團首個室內設計部門，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項目總監，負責所有主要物業發展項目。目前，邱詠賢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環球項目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全球物業組合下之所有在建物業發展項目，同時管理本公司設於英國及澳洲之建築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邱詠賢女士成功帶領多個住宅、酒店及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推出，該等項目遍佈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邱詠賢女士亦曾交付多間廣受肯定之酒店，包括墨爾本麗思卡爾頓酒店、珀斯麗思卡爾頓酒店及多間帝盛酒店。彼在綠地、棕地、改建、改動及加建等方面具備十八年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價值。彼積極全程投入各發展項目，從項目初期、可行性研究以至項目設計、提交法定文件、施工及最終竣工、領取牌照及交付。

邱詠賢女士畢業於南加州大學，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創業學。

邱詠賢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女兒、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胞妹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侄女。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詠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詠賢女士於合共2,378,1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8%)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1,718,96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視作於許清池先生(邱詠賢女士之配偶)之659,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邱詠賢女士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邱詠賢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酌情花紅約港幣5,808,040元。邱詠賢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詠賢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詠賢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廣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九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林先生現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珠海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該校董會主席。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區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彼擁有逾五十年銀行業經驗。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有關購回。

### (b)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之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

### (c) 將予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7,604,206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817,604,206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1,760,420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註銷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



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1.880	1.800
八月	1.840	1.760
九月	1.780	1.560
十月	1.680	1.550
十一月	1.600	1.340
十二月	1.410	1.32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400	1.220
二月	1.300	1.110
三月	1.160	1.010
四月	1.070	0.970
五月	1.260	1.020
六月	1.150	0.99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1.080

## 6. 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以董事所知所信，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氏家族持有1,867,172,18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6.2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邱氏家族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3.6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進行之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購回股份狀況

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之任何權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孔祥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邱詠筠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邱詠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 僅供識別

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安排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於同一書冊內，故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之股東將收到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http://www.fec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難以閱覽通函，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將於接獲書面要求後立即向彼等免費郵寄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35\\_fecil\\_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35_fecil_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